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48,219,165.84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7,310,712.33 元。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，在确保持续稳健运营及长远发展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19,176,93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,794,232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27,670,772.00 元（包含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47,876,539.50 元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3.22%。

2、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27,670,772.00	160,320,815.00	87,231,918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4,372,101.71	121,466,067.02	156,735,527.3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37,310,712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（1）	375,223,505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2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3）=(1)+(2)	375,223,505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（4）	150,857,898.7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（5）=(3)/(4)	248.73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